

合同编号：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竖向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方（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 签订地点：上海/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中心城区。

第二条 设计项目范围及规模：
城市竖向专项规划编制范围为阿拉尔市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十团七连，南至塔里木河南岸 3 号园区，西至十团十八连，东至塔里木河西岸，总面积 95.43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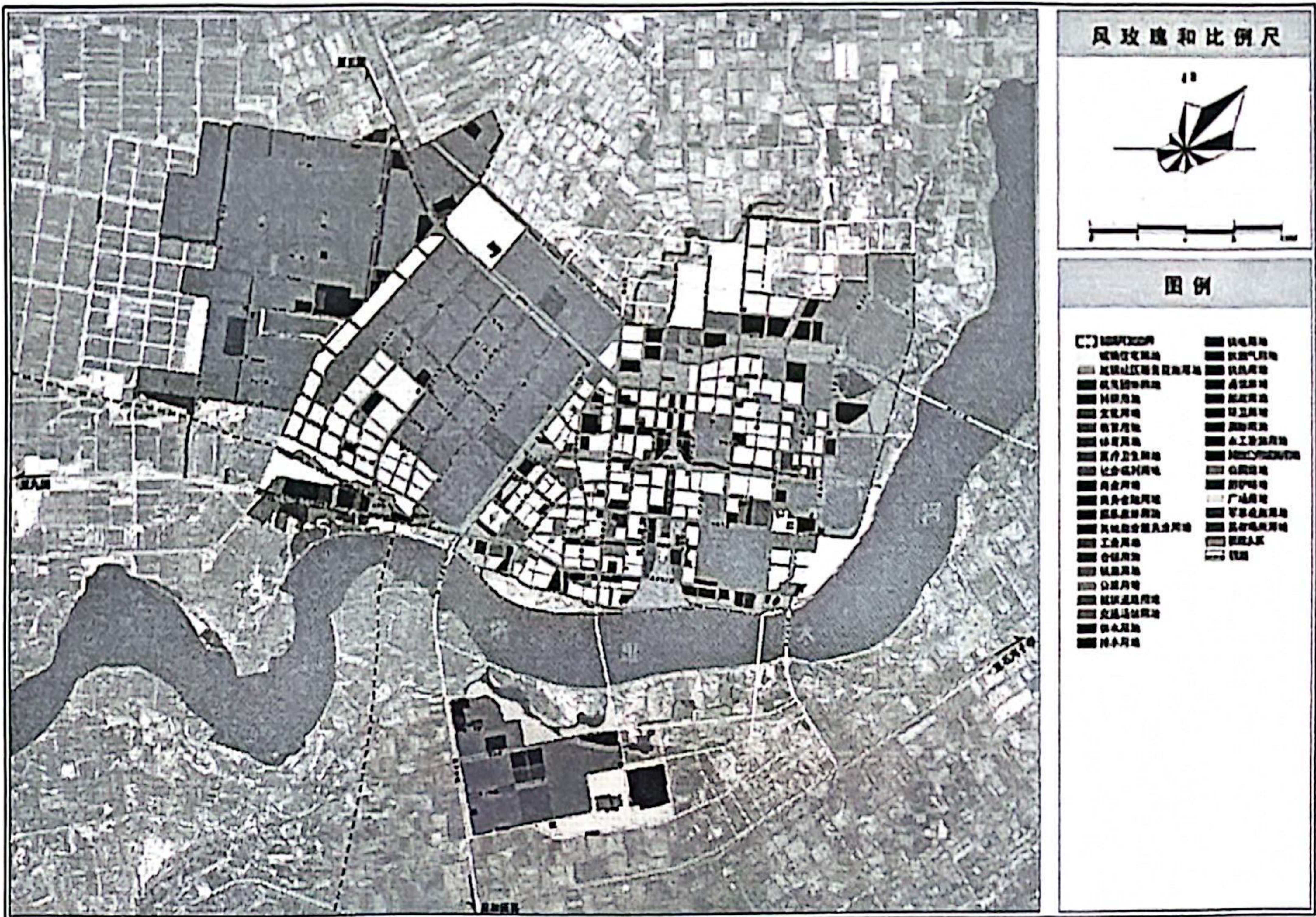


图 1 规划范围及土地使用规划图

第三条 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成果内容应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布局要求，协调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道路、场地和地下空间竖向，解决土方平衡问题，并为防洪、污水、雨雪水排放等方面的市政建设做好支撑，稳步推进阿拉尔中心城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划分竖向分区，针对各片区的竖向制约因素与衔接要点，分区分类进行道路竖向规划设计与协调研究，确定需要规划的道路交叉口的标高；提出在满足城市防洪与排水的基础上城市用地竖向合

理方案；确定规划区域内用地控制高程与坡向，主、次干道、支路交叉口及变坡点的高程。满足各项工程建设用地的要求；实现土方平衡的优化与降低竖向成本；为城市规划管理提供科学、系统的竖向高程控制数据。

第四条 成果形式：

专项规划编制要依据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等进行编制，专项规划编制深度要符合规范要求。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图集及有关附件。

最终成果：图文混排的总报告，打印 6 套，文件光盘 1 份。（委托方如需增加打印成果数量，设计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天，进行现场踏勘，相关单位走访，收集并整理现状资料，制定工作方案。本阶段共计 20 个日历天，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系统编制初步设计方案，针对初步方案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并完善。本阶段共计 60 个日历天；

第三阶段：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本阶段共计 70 个日历天；

第四阶段：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第六条 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并由委托方予以确认后，即为成果验收通过。

设计方根据第三阶段评审会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七条 设计经费

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38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4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

方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贰仟元整（952000 元） 。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50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 元） 。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1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000 元） 。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如遇上位法定规划与本规划同期编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位法定规划修改、新编等），甲方应妥善协调，确保本规划符合上位法定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确保本规划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甲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甲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乙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利将部分研究内容委托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开展。

(四)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 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 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 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 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双方应协商处理, 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的, 工期顺延, 造成项目中止的, 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四) 乙方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下, 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比例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 造成相关后果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 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收款项不退, 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五)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视为违约,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 且甲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后生效。

(二) 双方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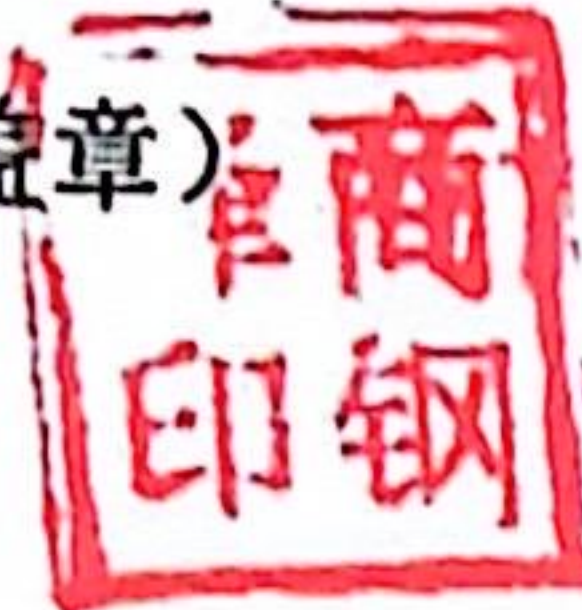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必

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存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帐号：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帐号：214180021710001

2023 年 10 月 25 日